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桓台县贯彻实施“食安山东”

品牌引领行动方案的通知

桓政办发〔2014〕48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城区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桓台县贯彻实施“食安山东”品牌引领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8月19日

桓台县贯彻实施“食安山东”品牌引领

行动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“食安山东”品牌引领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鲁政发〔2014〕9号）及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贯彻实施“食安山东”品牌引领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发〔2014〕27号）精神，积极参与打造“食安山东”整体品牌，强化品牌示范引领，促进全县食品产业转型升级，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行动目标

到2015年年底，通过开展品牌引领行动，形成全方位、立体化、多层次创建格局，打造一批具有地域特色和市场竞争力食品放心品牌和示范单位，食品安全水平明显提升。到2020年年底，在巩固品牌引领行动成果基础上，深入开展系列提升行动，通过持续培育、整体创建，逐步构建起布局合理、优势突出的现代产业体系，形成食品安全现代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，将桓台建设成为全市乃至全省农产品和食品消费最安全、最放心的地区之一。

2015年年底前，完成以下建设目标：

（一）食用农产品领域。创建一批标准化生产基地，蔬菜、果品等优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程度提高到70%以上；“三品一标”（无公害农产品、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）产品产地认定面积比率提高到60%以上；规模养殖场无公害认证比率提高到80%以上；

认证水产品面积占养殖总面积的比率提高到 55%以上。创建一批放心农产品品牌，创建特色农产品品牌 1-2 个，进一步提升区域公用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。提升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水平，争创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。力争创建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 5 家，省级标准化示范场 11 家，市级标准化示范场 12 家。新创建部、省、市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1 处以上。进一步优化以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为主体，地方标准为补充的适应我县农产品发展的标准体系。（县农业局、县水务局、县林业局、县财贸局、县畜牧兽医局、县质监局按职责分别组织实施）

（二）食品生产领域。培育 1 家品牌形象突出、服务平台完备的龙头骨干企业；15%以上的规模以上食品生产加工企业（年销售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）创建为食品生产加工示范企业；发掘、保护和发展食品老字号与传统品牌，打造新兴品牌产品；提高企业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，规模以上食品生产加工企业 GB/T22000 或 HACCP 认证比例提升 10%，肉制品等重点产品生产加工企业认证比例达到 85%以上。（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）

（三）食品流通领域。20%以上的大中型商场、连锁超市（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商场、超市）创建为食品经营示范单位，20%以上食品供货商创建为流通示范单位。各镇（街道）分别创建 2 户以上食品经营示范店。规划指导建设和升级改造一批农产品物流中

心或批发市场、冷链加工配送中心、农贸市场、社区菜市场 and 重要商品储备设施。（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县财贸局按职责分别组织实施）

（四）餐饮消费领域。打造品牌优势明显、域外扩张较快的知名大型餐饮企业；创建 3 个以上餐饮服务品牌示范学校食堂，创建 2-4 个地域特色鲜明的示范街区 and 一批示范店。挖掘、保护和发展一批餐饮中华老字号和地方风味名吃。全县餐饮服务单位量化分级良好（B 级）以上比例超过 50%，其中学校食堂超过 90%。（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县教体局、县财贸局按职责分别组织实施）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大力培育放心食用农产品

1. 加快发展现代农业。大力发展高端高质农业、高效特色农业，积极推进现代农业、渔业、畜牧业示范园区建设，打造标准化生产基地。深入开展果品、蔬菜、食用菌、茶叶等标准园创建活动，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“部、省、市、县”联创活动，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活动等。逐步推行农产品产地证明准出、原产地追溯制度。以发展核桃、苹果、大樱桃、猕猴桃、蓝莓为重点，抓好新建果品基地工作。集中精力抓 1-2 片成规模档次高的果品基地。积极推进国家级、省级农业示范区建设。（县农业局、县水务局、县林业局、县质监局、县畜牧兽医局按职责分别组织实施）

2. 提高农产品规模化、集约化水平。积极推广“龙头企业+专业合作社+标准化基地+农户”的经营模式，巩固、扩大基地建设规模，不断提高果品、蔬菜、食用菌、茶叶等食用农产品基地化、组织化和标准化程度，鼓励发展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，培育壮大农产品品牌生产经营主体。通过“协会（合作社）+基地+农户”、“龙头企业+基地+农户”等多种产业化经营模式，形成品牌水产品的生产群体，全面提高组织化程度，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。支持企业开展连锁经营、产销直挂、农超对接、农校对接，不断延伸产业链条，提升产业组织化程度。加强冷链物流建设，构建多渠道、便捷化配送体系。（县农业局、县水务局、县林业局、县畜牧兽医局按职责分别组织实施）

3. 加快“三品一标”产品认证。以品牌化建设为目标，持续推进“三品一标”认证工作，不断扩大食用农产品认证覆盖面。同时，切实加强对认证企业和认证产品的动态监管，落实包装标识制度，坚决维护好“三品一标”良好形象和社会信誉。鼓励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产品生产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发展“三品一标”，生产优质放心食用农产品。（县农业局、县水务局、县林业局、县畜牧兽医局按职责分别组织实施）

4. 大力创建区域品牌。突出区域特色，积极培育和发展区域公用品牌。大力实施和推广渔业标准化生产和管理，积极引进大鲵、黄河鲤、三文鱼、荷包红鲤等名特优新品种，通过筛选培育，创建各具特

色的水产品品牌。搞好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镇建设。（县农业局、县水务局、县林业局、县畜牧兽医局按职责分别组织实施）

（二）提升加工食品质量安全水平

1. 创建放心食品生产加工示范基地。积极培育食品生产加工园区，推动全产业链有效衔接，提高精深加工比例，增强产业配套功能。

（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）

2. 推动食品工业集约化、规模化发展。坚持市场化运作，完善配套政策，优化产业结构，加快推进传统主食品工业化，培育形成一批辐射带动力强、发展前景好、具有竞争力优势的食品骨干企业和企业集团，提高产业集中度。深入挖掘传统品牌，积极培育和壮大新品牌。

（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）

3. 提高企业食品安全管理水平。推动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实施良好生产规范，强化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，建立实施食品安全授权制度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提升企业食品安全自管自控水平。（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）

4. 加强创新平台建设。加快技术进步和科技创新，打造食品生产加工创新与服务平台，加强食品安全技术研发、产品标准和关键技术研究，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，提高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和核心竞争力。

（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）

（三）推进食品流通转型升级

1. 推进和扩大肉菜流通追溯体系和“放心肉”服务体系试点建设。推行索证索票、购销台账电子化，建立各流通节点信息互联互通、来源可追溯、去向可查证、责任可追究的质量安全追溯链条。严格落实农业部《动物检疫工作记录规范》，全面推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电子出证，规范产地检疫。开展“放心肉”服务体系试点建设，提升肉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。（县财贸局、县畜牧兽医局按职责分别组织实施）

2. 创建食品经营示范单位。充分发挥市场主导作用，在大中型商场、连锁超市、流通环节食品供货商、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，深入开展食品流通安全示范单位创建活动；在城市社区和农村乡镇，深入开展食品经营示范店创建活动。（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县财贸局组织实施）

3. 加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质量监管。进一步完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，在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逐步推进产地证明准入，规范经营行为。探索实施约谈制度，推动经营企业建立完善管理制度，落实主体责任。（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）

4. 构筑农产品现代物流体系。强化农产品批发市场、农贸市场、社区菜市场公益属性，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升级改造，加强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指导，提升市场信息化水平，完善市场功能。（县财贸局组织实施）

5. 培育流通骨干企业。鼓励流通企业通过股权转让、合资等形式开展兼并联合，壮大市场经营主体。发展连锁经营，推进流通经营方式转变。（县财贸局组织实施）

（四）促进餐饮消费健康发展

1. 实施餐饮服务规范化管理。按照省、市有关部门工作要求，制定餐饮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和加工制作规范，完善量化分级分类管理标准，开展“厨房亮化”、清洁厨房和“寻找笑脸就餐”活动。（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县财贸局、县卫生局按职责分别组织实施）

2. 推进企业质量管理提升。完善企业内部管理控制体系，鼓励餐饮企业改进传统加工制作方式，改善生产加工条件，实现生产设备专业化，制作过程标准化、系统化、规范化。鼓励引导大型餐饮企业走出去、创品牌。（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县财贸局、县旅游局组织实施）

3. 推动大众餐饮品牌建设。采取龙头带动、政府引导、专业化服务相结合等方式，鼓励大众餐饮连锁和中央厨房发展，提升品牌带动作用 and 主食加工配送能力。大力实施早餐示范工程。加快发展惠民早餐、便民快餐和商务快餐等大众餐饮服务。（县财贸局会同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县旅游局组织实施）

4. 开展示范创建系列活动。组织开展餐饮品牌示范街区、示范店和学校示范食堂创建活动。推进特色美食街、餐饮产业园建设。挖掘、

保护和发展一批餐饮中华老字号和地方风味名吃。（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县教体局、县财贸局、县旅游局组织实施）

5. 鼓励发展绿色健康餐饮。加强原材料采购管理和加工过程控制，减少食品污染和资源浪费，倡导绿色消费、适度消费、健康用餐的科学消费理念，形成健康文明消费习惯。（县财贸局会同县住建局、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）

（五）提高监管服务效能

1. 深化治理整顿。紧紧围绕影响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安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，强化源头控制与过程监管，完善和落实农业投入品、产地准出、市场准入退出、现场监督检查、分级分类管理、商标管理等监管制度，加大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力度，着力消除安全隐患，坚决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。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和检打联动工作机制，形成打击食品违法犯罪的合力。（县食安办会同县委政法委、县公安局、县农业局、县水务局、县林业局、县卫生局、县工商局、县畜牧兽医局、县盐务局组织实施）

2. 强化检验检测。加快全县综合检验检测机构建设。加大对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力度，增加对重点品种抽检监测频次，定期公布检测结果，科学引导公众消费。实施企业自检设施建设工程，推动和支持大中型种植养殖基地、畜禽屠宰场、食品生产加工企业、批发市场、农贸市场、商场、超市和餐饮服务单位建立自检设

施。完善风险监测网络，加强风险分析、评估、交流和预警，提高系统性风险防范能力。（县食安办会同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局、县水务局、县林业局、县卫生局、县畜牧兽医局、县盐务局组织实施）

3. 推进信息化建设。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的顶层设计，根据国家和省、市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的统一部署，建立功能完善、标准统一、信息共享、互联互通的食品（食用农产品）安全信息平台。优先开展行政许可、监管执法、抽检监测、公共服务、食品追溯等方面的信息化建设。按照循序渐进原则，在乳制品、肉类、蔬菜、食用油、酒类食品、保健食品等方面先行实现电子追溯，并逐步拓展到其他重点食品品种。推进食品生产企业开展电子防伪和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。（县食安办会同县公安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局、县水务局、县林业局、县财贸局、县卫生局、县畜牧兽医局组织实施）

4. 完善食品诚信体系。建设食品及食用农产品安全信用数据库，及时向社会公布信用信息，并与金融等部门实现信用数据资源共享。制定食品及食用农产品安全“黑名单”管理办法，加大对失信企业的惩戒力度。设立食品安全放心品牌榜，实施动态管理，定期向社会发布和推介，为公众消费提供参考。引导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树立诚信自律意识，打造信誉品牌，培育诚信文化。（县发改局、县经信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农业局、县水务局、县林业局、县财贸局、县卫生局、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县畜牧兽医局、相关行业协会和社会组织按职责分别组织实施）

5. 建立完善科技支撑体系。研究制定食品安全科技发展指导意见，建立和完善科技创新机制和激励机制，开展危险性评估、溯源、预警、综合控制、快速检测等关键技术、装备研究，加快科技成果转化。

（县食安办、县科技局会同县农业局、县水务局、县林业局、县卫生局、县畜牧兽医局组织实施）

6. 推进品牌标准建设。根据行动目标任务，研究制定各类食用农产品和食品业态、地域、产业、行业、产品的品牌创建标准和评价体系。健全完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体系。鼓励企业制定更加严格规范的企业标准。（县食安办、县卫生局会同县农业局、县水务局、县林业局、县畜牧兽医局及相关行业等组织实施）

三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镇（街道）要将“食安山东”品牌引领行动作为重大民生工程，完善扶持食用农产品和食品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，在有关食用农产品和食品产业规划、用地、投资、融资、财税、信贷等方面提供政策扶持。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地方政府负总责，加快推进基层监管体制改革，完善县、乡级农产品和食品监管机构，织密织实基层监管网络。县、镇（街道）食安委要充分发挥组织领导作用，建立品牌引领行动工作推进机制，加强对实施工作的协调指导。

（二）明确职责分工。县、镇（街道）食安办要完善工作机制，统筹建设规划，制定考核标准，强化督导落实。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

作配合，围绕行动目标任务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具体行动方案，开展多种形式的创建活动。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社会组织桥梁纽带、标准制定、行业自律等作用，共同推动创建工作开展。

（三）加大投入力度。加大执法装备、检验检测能力、信息化、追溯体系、科技支撑体系、品牌标准建设和宣传推介等方面的投入力度，保障品牌引领行动顺利实施。加强与市食安办的沟通对接，建立市县共建合作机制，积极争取市级层面政策、资金和技术支持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推介。充分利用报刊、广播电视、互联网、手机等各类媒介，广泛宣传“食安山东”品牌引领行动。科学谋划宣传策略，“打包”宣传推介山东食品品牌，培育推广品牌文化，全力参与打造山东食品品牌整体形象。加大对先进经验、诚信典型的宣传力度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搞好科普宣传，倡导健康消费，引导公众选择放心品牌。

（五）严格督查评估。建立健全考核评估、督导检查机制，将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各镇（街道）年度目标责任考核，加强跟踪调度、督促检查和效果评估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。